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 時間：111 年 5 月 27 日（五）上午 9：00

◎ 地點：線上視訊 webex 會議(2518 385 4714)

◎ 主席：林學生事務長麗娟

紀錄：鄭進財

◎ 出席人員：王教務長育民(陳玟伶代)、姚總務長昭智(陳榮杰代)、王館長涵青(廖敬華代)、王主任秀雲、黃主任賢哲(林民育代)、陳副校長兼院長玉女(陳柏霖代)、黃主任聖松(史欣儀代)、劉主任繼仁、陳主任文松、蔣主任為文、吳主任/所長奕芳(劉俊君代)、劉所長益昌(熊仲卿代)、陳院長淑慧、黃主任世昌(陳俞潔代)、賴主任韋志、羅主任光耀(周忠憲代)、蕭主任世裕、陳主任燕華(翁偉曉代)、河森榮一郎所長(鄭安成代)、詹院長錢登(朱聖浩代)、屈主任子正(鍾俊輝代)、劉主任浩志(劉俊彥代)、鄧主任熙聖、吳主任建宏、孫主任建平、邱主任文泰(張珮穎代)、呂主任/所長宗行、張主任智華(林政宏代)、陳主任永裕、郭主任重言、詹院長寶珠(高宏宇代)、林主任志隆(賴癸江代)、張主任燕光、陳所長朝鈞(余雅慧代)、邱主任瀝毅(賴癸江代)、江主任孟學(賴癸江代)、張所長志文(賴癸江代)、王所長士豪(蔡瑜代)、高主任宏宇、陳院長建旭、杜主任怡萱、趙主任子元(黃上娟代)、黃院長宇翔(胡大瀛代)、顏主任/所長盟峯(李政勳、楊玉惠代)、陳主任瑞彬(林侑穎代)、張主任心馨(周信輝代)、翁主任/所長慈宗(陳賢豪代)、張所長巍勳、鄭主任/所長永祥(吳雅婷代)、沈院長延盛(郭雀櫻、王梨菱代)、謝主任式洲(郭雀櫻、王梨菱代)、黃主任暉升(魏杏純代)、林主任玲伊(古佳苓代)、蔡主任/所長瑞真(趙子揚代)、劉所長秉彥(許育祥代)、陳所長柏熹(李珮安代)、孫所長孝芳(朱俊憲代)、胡所長淑貞(余沛翊代)、林所長明彥、莊主任/所長淑芬(陳玉玲代)、翁所長慧卿、陳所長舜華、白所長明奇(黃雅鈺代)、陳所長秀玲、陳主任奕奇(翁筱涵代)、胡主任中凡、陳主任運財(王家純代)、龔主任俊嘉、簡院長伯武、陳主任宗嶽(洪良宜代)、黃主任浩仁(許媛媛代)、蔣所長鎮宇、簡主任伯武(張齡蕙代)、許祐薰老師、賴癸江老師、陳佳宏老師、張欣民老師、陳佳宏老師、區俊傑老師、鄭皓騰老師、林宇銜老師、涂嘉恒老師、賴維淑老師、張鈞堯同學、紀淳譯同學、黃康齊同學、葉仲儒同學

◎ 列席人員：莊副學務長兼組長佳璋、余副學務長兼組長睿羚、邱組長靜如、呂主任兆祥、陳組長孟莉、邱組長淑華、樂鏞·祿璞峻岸主任(陳雲雀代)、郭昊倫、王詩怡、王淑娟、林幼絲、陳雲雀、林芷寧、蘇鈴茱

壹、報告事項：

一、宣告本次視訊會議保密原則。

二、報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見附錄,P.3)

三、主席報告

(一)感謝疫情期間，各系所對於確診、快篩陽性同學的照顧，讓學生在疫情擴大下，也能獲得充分支援。

(二)畢業典禮上週執行完畢，參加同學均認同學校提供機會參加實體與線上同步的畢業典禮，也感謝各單位對於學校畢業典禮的支持。

(三)暑假營隊，請各單位在整體上再完善思考，在下學年度新生入學登大人活動，將朝實體方面來規劃迎接新生。

四、各單位報告：無。

五、學生事務處各組室工作簡報：(略)。

貳、討論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概要：

(一)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為符合宿舍實行現況，部分條文文字及標點符號酌作修正。

(二)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依據大學法第 27 條規範，學生若有欠費之行政管理措施，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畢業證書做不當聯結。如有欠費，則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三)第九條第二項：為使停權期限與懲處方式更具公平性，並改正住宿居民僥倖心態，故將本法加以更詳細之規定。

(四)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原「學生住宿契約書」修正為「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

二、案經 111 年 4 月 13 日住宿服務組組務會議、111 年 4 月 19 日宿委大會、111 年 5 月 3 日學務主管會議討論通過並經秘書室法制組審閱。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及 111 年 4 月 19 日宿委大會會議紀錄(節錄)供參。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如附件 1(P.4)，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P.12)。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2 分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 年 5 月 27 日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 1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如附件 1，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p>	<p>【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 業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於住服組首頁公告，並完成法規彙編系統版次更新。</p>
<p>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第五點及第十一點部分條文內容，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如附件 3，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p>	<p>【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 業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於住服組首頁公告，並完成法規彙編系統版次更新。</p>
<p>第 3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五點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p>	<p>【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 業經 3 月 3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4 月 20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業於 4 月 28 日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及心輔組網頁。</p>
<p>第 4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弱勢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試行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試行要點(草案)如附件 6。</p>	<p>【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業經 111 年 3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公告實施並將法規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

93.5.14.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5.2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7.5.30.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2.2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8.5.2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1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9.5.2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2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2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1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2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5.1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5.2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1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5.2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更臻完善，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學生宿舍管理，由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策劃，並指派相關人員執行下列業務：

- 一、宿舍輔導員：擬訂年度經營計畫書、綜理社區經營與住宿學生之輔導與服務工作、輔導召開宿舍自治幹部會議並出席宿舍相關會議、推動各項自治活動等舍區優質環境營造工作、協助心理衛生工作之推動、督導管理員執行宿舍管理工作、協助學生宿舍床位分配及其他有關宿舍服務暨輔導之臨時交辦事項。
- 二、宿舍管理人員：負責宿舍安全維護、公共財產保管、沐浴熱水及水電正常供應及各項設施之維護修繕及驗收，協助學生宿舍各項生活輔導或各類偶發事件。
- 三、宿舍服務幹部：協助上開各款人員執行本規則，以落實各項管理暨服務工作。宿舍服務幹部之組成與工作內容，由住宿服務組另訂之。

第三條 為培養學生自治與自律精神，增進住宿生福利，協助本校宿舍管理及服務工作，住宿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第四條 學生如有住宿需求，得提出申請。申請資格為下列非設籍於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及關廟區或已遷出上開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在學生：

- 一、學士班:一、二及三年級(含建築系建築設計組四年級；醫學系、藥學系及牙醫學系四至五年級)之在學生，得參加宿舍床位抽籤。
- 二、碩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碩士班一至二年級、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在學生得參加宿舍床位抽籤或申請續住。逾前述年級之在學生得申請遞補床位。

前項學士班申請學生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具有下列第一至七款情形之一者，原需求單位或個人得申請優先住宿，經核准後，由住宿服務組視床位狀況安排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持有新舊制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書者。
- 二、來校交換之國際學生。
- 三、持有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四、外籍生。
- 五、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持有社政相關證明者。
- 六、擔任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或秘書。
- 七、其他有特殊情形並附證明者。
- 八、僑生。
- 九、設籍外離島並畢業於外離島高中(職)學校。
- 十、學士班入學新生：非設籍於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學校公告當學年度入學新生(含轉學新生)。

符合前項第一至九款情形之學生，如有宿舍違規記點紀錄，不得申請優先床位。

學生如有申請宿舍費減免經核准者，以該身分別最低住宿費為其住宿費減免金額。但申請者之住宿費超過其減免金額，須繳交差額。

第五條

住宿服務組應公告次學年度各項床位申請作業時程。學生如有住宿需求，應於前項公告時間內，完成住宿申請，未於公告時間內申請者，視同放棄。申請程序如下：

- 一、學士班：
 - (一)當年度入學新生抽籤作業：於線上系統完成登錄後，由電腦抽籤決定宿舍棟別。住宿床位逕由住宿服務組安排。
 - (二)舊生(含僑生、外籍生)抽籤作業：於線上系統完成登錄後，由電腦抽籤決定中籤者及宿舍棟別。違規記點五點以上，且未完成銷點者，中籤機率最高為5%。中籤者應依公告時程完成床位選填及確認住宿床位相關事宜。
 - (三)舊生優先住宿申請：符合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情形者，經審查小組審查，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保留床位資格。其住宿棟別由住宿服務組統一安排，學生應依公告辦理選填床位手續。
- 二、碩博士班：
 - (一)抽籤作業：碩士班一至二年級、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在學生(不含在職專班)應至線上

系統完成登錄，由電腦抽籤決定中籤者及宿舍棟別。違規記點五點以上，且未完成銷點者，中籤機率最高為 5%。住宿床位逕由住宿服務組安排。

(二) 續住申請:原住宿碩士班一至二年級、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在學生應至線上系統完成申請。但有宿舍違規記點紀錄者，不得申請續住。

三、遞補申請:住宿服務組得視各期別床位狀況，辦理遞補作業。申請資格等資訊依公告說明為準。

第六條 寒暑假之住宿及管理，由住宿服務組與宿舍自治委員會協調後執行。寒暑假住宿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進住程序如下：

- 一、 新生應於學校公告開放進住日七日前完成繳費，並於進住日起一週內，向所住宿舍之宿舍服務幹部或管理人員報到，確認住宿。如無住宿需求時，應於公告日期前，完成退宿手續。
- 二、 舊生應於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費，並於開學後一週內，向所住宿舍之宿舍服務幹部或管理人員報到，確認住宿。
- 三、 未完成繳費手續或確認進住程序者，其床位得由住宿服務組逕行辦理遞補，且不得申請其他宿舍，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辦理。
- 四、 經核准遞補床位之學生，其收費標準依公告開放進住日起，按週次比率核算之。進住程序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
- 五、 住宿學生應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實施要點」，完成健康檢查並繳交報告，始得入住。未完成者，應於通知後十日內補正，否則取消住宿資格。

因傳染病、天災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居住健康或安全有疑慮時，本校得重新調整住宿生之宿舍棟別、床位或終止契約。

第八條 為正向鼓勵並促進同學優良德行，以提升住宿生活品質，本校學生有熱心宿舍公益活動或善行義舉者，得優良記點。記點標準如下：

- 一、 參加住宿服務組所舉辦之單次活動者，每參加一次記一點。
- 二、 參加宿舍各項活動比賽前三名得獎者，記一至二點。
- 三、 參與宿舍志工服務者，每服務 6 小時記一點，每學期不得少於 24 小時。
- 四、 其他足資獎勵之行為，記一至三點。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志工，係指本校學生出於自由意志，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學生宿舍服務效能及增進住宿服務品質，並經公告後徵選合適之人選。

優良記點，由學生宿舍行政人員或服務幹部提出建議，經住宿服務組組長核定之。

優良記點與違規記點互相抵銷，惟屬重大違規被勒令退宿者，不得以優良記點與勒令退宿相抵。

優良記點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

參加床位抽籤者，得使用優良記點點數，以增加中籤機會。經使用優良點數者，其點數歸於消滅。遞補順序依點數多寡決定之，如點數相同時，則由系統隨機取之。

第九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度。凡本校學生於宿舍區經宿舍管理人員、宿舍輔導人員或宿舍服務幹部執行違規記點，累滿十點(含)者提交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審議後，簽請住宿服務組公告執行。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經勒令退宿者，自核定日起，喪失住宿資格，已申請之各期別床位逕行取消，並應於十日內完成離宿清點手續。已繳交住宿相關費用，不予退還，其行為違反校規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處置，並得視違反情節輕重，併處以下停權措施：

- 一、停止一年住宿權。如欲復權，須於停權期滿前完成銷點，始得於停權期滿後，再次申請住宿。
- 二、停止二年住宿權。如欲復權，須於停權期滿前完成銷點，始得於停權期滿後，再次申請住宿。
- 三、永久停止在學期間住宿權。

宿舍違規行為，記點標準如下：

- 一、頂讓床位或未辦理床位申請私自搬入宿舍，記十點。
- 二、賭博、吸菸(含各類型吸食器)、施暴、滋事、霸凌、肢體衝突等，記十點。
- 三、放置或使用危險物、違禁物、易燃物品、於宿舍用火或燃燒物品，記十點。
- 四、訪客(含非該棟之居民)於零時至八時逗留於宿舍(女生宿舍會客時間另訂之)，該訪客及受(邀)訪之住宿生皆記十點。
- 五、竊取他人財物或未經許可使用他人物品，記十點。
- 六、於宿舍內如有相當於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七、九、十、十一款與第九點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記十點。
- 七、宿舍內禁止使用或放置違規電器。放置違規電器，每項違規電器記八點。使用或再次放置違規電器，每項違規電器記十點。

宿舍內禁止之電器如下：

- (一) 電熱或發熱烹飪設備。
- (二) 直接供電功率 500W(瓦)(充電使用不在此限)以上之電器包含各式充電設備，吹風機、電腦及整髮器不在此限。
- (三) 電力儲存設備供電電壓 35V(伏特)以上者容量不得超過 10000mAh(毫安培小時)。
- (四) 其餘須禁止電器由各舍生活公約訂定之。
- (五) 因特殊需求之電器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先向住宿服務組申請審核通過。
- 八、私自更換寢室、申請轉換宿後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手續或非為緊急災難所需之爬窗或爬牆行為，記八點。
- 九、住宿生應依公告期限完成繳費並出示繳費證明。如有特殊狀況，應主動於繳費截止期限前向本組申請延期繳費，經本組核准者，始得延期繳費。
未於公告期限內主動出示住宿費繳費證明、低收、住宿費就貸證明者，記五點。

經公告期限一週後仍未主動出示住宿費繳費證明、低收、住宿費就貸證明者，加計五點。

- 十、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較輕者，記五點。情節重大者，記十點。
- 十一、在寢室內飼養動物或寵物。記五點。
- 十二、未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個人非燃油載具停放寢室規定》擅自於宿舍停放各式載具，記五點。
- 十三、影響公共安寧、公共衛生、公共安全，記四點。情節重大者，記十點。
- 十四、非宿舍公務之寢室宣傳、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記四點。
- 十五、未經宿舍管理人員同意，於公共區域(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佔用公共區域。記四至五點。
- 十六、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離宿清點手續者，視違反情節輕重，記五至八點，並得收清潔費新臺幣壹仟元。

前項記點超過八點者，須由學生宿舍輔導員、管理人員或服務幹部提出，經住宿服務組組長核定之。

違規記點得由違規學生提出銷點申請，以校園服務抵之，三小時抵一點，每次申請應以抵完違規點數為準。校園服務工作內容由住宿服務組分配之。

違規點數累計未達十點者，仍有住宿申請權；但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

其他未載明之違規行為或違規記點之執行細則，得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授權各宿舍依實際情況以住宿生活公約酌處之，住宿生活公約與本管理規則牴觸者無效。

違反本條各項規定之處理，悉依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為準。

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之虞者，宿舍管理相關人員在徵得寢室一位同學同意或經住宿服務組組長以上之主管同意後，由宿舍服務幹部陪同下進入寢室進行瞭解；如有檢查必要時，應知會學生進行。但遇有緊急情況，須急速處理時，得逕行進入寢室瞭解與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經瞭解與檢查，違反上述各項規定屬實者，依前項程序處理之。惟涉及違犯法律規定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之。

第十條 為增進住宿學生之責任感，培養重視財物保管及愛惜物力之習慣，宿舍公物之維護，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住宿同學進住宿舍後，應依據財產卡所載內容，逐一核對，並於住宿期間妥善保管寢室公物。於遷出寢室時，應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未辦者，得由檢查人員自行進入檢查並認定公物損壞程度，原住宿者不得有異議。私人物品如未清除，視同廢棄物處理，並酌收清潔費新臺幣壹仟元。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規定賠償。
- 二、住宿同學辦理遷出寢室手續時，應同時繳交住宿相關積欠費用（如：行政手續費、清

潔費、公物損毀賠償及電費等)。未繳者，除取消往後之住宿權利外，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議處。

第十一條 住宿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但有特殊情況須退宿者，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 一、因個人原因自行辦理退宿者，須至住宿服務組辦理退宿申請、完成離宿清點手續。
- 二、自請休學、退學者，須於離校手續核章前辦理退宿與離宿清點。
- 三、非自請退學者或學期中完成畢業離校者，應立即辦理退宿、離宿清點手續。但寒暑假畢業者，得住至寒暑假結束，配合離宿期限完成清點手續。
- 四、非屬在學期間，一併取消已申請之所有床位。

第十二條 住宿生遷出寢室時，應向宿舍管理人員繳還或清點公物及設備，並完成財產清點手續(含寒、暑假離宿之清點)，如有遺失或毀損情形，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之。

住宿期滿離宿者，應至各宿舍管理人員處填妥離宿清點表，經舍長及管理員清點無誤，送交住宿服務組審核通過後，始完成手續。

住宿未期滿退宿者，應繳交退宿申請表或報告書，經住宿服務組審核通過後，至各宿舍管理人員處填妥退宿申請單、離宿清點表，經舍長及管理員清點無誤，始完成手續。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清點手續者，除依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處理外，視同宿舍違規行為，記點罰則依本規則第九條辦理之。

第十三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依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酌收手續費外，並依下列各款標準辦理收、退費：

- 一、於學校公告開放進住日前辦理退宿者：全額退還已繳住宿費；尚未繳費者免繳。
- 二、於學校公告開放進住日起辦理退宿者：住宿費以每日新臺幣壹佰伍拾元計。其計費日數以辦理財產清點之日為基準日。最高以全額住宿費為限。
- 三、因休、退學、畢業及意外事故不能續住申請退宿者，得免收手續費，其住宿費退費標準如下：
 - (一) 自公告開放進住日起至學期第六週止:退還十二週。
 - (二) 自學期第七週起至學期第十二週止:退還六週。
 - (三) 自學期第十三週起:退還學期賸餘週數金額之二分之一。

除前項各款情形外，均視為未放棄該床位，仍應繳交全額住宿費且不得退費。

第十四條 為落實生活輔導及管理，並提供住宿生適時之服務，各宿舍應設置宿舍服務委員室；另由宿舍輔導人員、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幹部實施不定時巡查；必要時得由住宿服務組招募服務志工協助之。

為落實宿舍安全，住宿生須於住宿期間接受防災疏散暨緊急避難等安全教育訓練。未能接受宿舍安全教育訓練者，管制其住宿申請。宿舍安全教育實施方式與認證，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

第十五條 為瞭解學生住宿及宿舍安全之情形，每學期宿舍輔導人員須率同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幹部實施宿舍普查乙次(必要時得增加局部抽查或普查次數)。普查前應先行公告，住宿生均應配合，不得規避。

住宿生未能於公告期間內接受普查者，須於事前提出說明，並於公告補普查之期間內完成普查。

公告補普查期限之後再完成普查者，視為延遲普查，屬違規行為，違規記點罰則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惟有特殊理由者不在此限。

未依前述規定完成普查者，除取消住宿資格外，應即辦理退宿申請手續，並須繳納全額住宿費。未繳納住宿費者列入離校控管。

公告補普查期限後三日內，各宿舍服務幹部應依實際狀況填寫普查報告表，送住宿服務組辦理。

第十六條 為維護宿舍公物及設備之堪用，由總務處、學生事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工作。

一、營繕：

(一) 宿舍修繕事宜，由住宿同學或宿舍服務幹部至服委室填寫申請修繕登記表，由宿舍管理人員確認後向住宿服務組報修；再由住宿服務組或營繕組實施維修。

(二) 宿舍土木或水電修護由總務處營繕組，負責檢修與維護；小型、簡易及需外包之修繕得由住宿服務組逕行處理，以爭取時效。

二、保養：

(一) 專門技術設施設備：由總務處負責派人保養，如：瓦斯鍋爐、發電機、飲水機及電梯等設備。

(二) 一般生活設施：由本組自行雇工維護。

(三) 各寢室公物：由住宿學生負責保養維護。

三、整潔維護：

(一) 宿舍清潔由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幹部共同督導，清潔範圍包含宿舍外圍環境整潔與花木維護、宿舍內公共設施、儲藏室、交誼室、地下室等。

(二) 一般性公物之外表清潔，由宿舍管理人員負責保養維護。

(三) 各寢室門窗、玻璃、地面、牆壁及所有設施均由住宿學生負責。

前述事項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監督，得評定優劣，並隨時向住宿服務組提供改善建議。

二、器具申請繳銷：

(一) 宿舍所需器具，由宿舍管理人員向住宿服務申請。

(二) 非消耗品之器具，由管理人會同宿舍輔導員向住宿服務組提出，討論通過後由相關人員執行。

(三) 不堪用之器具，由宿舍管理人員填報財產報廢單，連同廢品繳資產管理組，呈核銷帳。

三、生活設施增設或改良：

住宿生若有增設或改良各類生活設施之需求，應透過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向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再由住宿服務組會同總務處評估辦理之；否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可拒絕之。

第十七條 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欲申請宿舍場地舉辦活動者，須依各宿舍場地借用辦法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使用，各宿舍場地借用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宿舍管理，由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策劃，並指派相關人員執行下列業務：</p> <p>一、宿舍輔導員：擬訂年度經營計畫書、綜理社區經營與住宿學生之輔導與服務工作、輔導召開宿舍自治幹部會議並出席宿舍相關會議、推動各項自治活動等舍區優質環境營造工作、協助心理衛生工作之推動、督導管理員執行宿舍管理工作、協助學生宿舍床位分配及其他有關宿舍服務暨輔導之臨時交辦事項。</p> <p>二、宿舍管理人員：負責宿舍安全維護、公共財產保管、沐浴熱水及水電正常供應及各項設施之維護修繕及驗收，協助學生宿舍各項生活輔導或各類偶發事件。</p> <p>三、宿舍服務幹部：協助上開各款人員執行本規則，以落實各項管理暨服務工作。宿舍服務幹部之組成與工作內容，由住宿服務組另訂之。</p>	<p>第二條 學生宿舍管理，由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策劃，並指派相關人員執行下列業務：</p> <p>一、宿舍輔導員：擬訂年度經營計畫書、綜理社區經營與住宿學生之輔導與服務工作、輔導召開宿舍自治幹部會議並出席宿舍相關會議、推動各項自治活動等舍區優質環境營造工作、協助心理衛生工作之推動、督導管理員執行宿舍管理工作、協助學生宿舍床位分配及其他有關宿舍服務暨輔導之臨時交辦事項。</p> <p>二、宿舍管理人員：負責宿舍安全維護、公共財產保管、沐浴熱水及水電正常供應及<u>維修(護)申請驗收等事宜</u>。</p> <p>三、<u>宿舍維修人員：負責學生宿舍各項設施之維護、修繕、改善、補充與購置等事宜</u>。</p> <p>四、<u>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協助學生宿舍各項生活輔導事宜並處理校園或各類偶發事件</u>。</p> <p>五、宿舍服務幹部：協助上開各款人員執行本規則，以落實各項管理暨服務工作。宿舍服務幹部之組成與工作內容，由住宿服務組另訂之。</p>	<p>一、考量目前已無宿舍維修人員，爰將第三款業務內容改由第二款宿舍管理員負責辦理，以符現況。</p> <p>二、第四款校安中心值勤人員係負責全校性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並非學務處住服組專責人員，爰刪除之。</p> <p>三、餘款次配合變更。</p>
<p>第七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進住程序如下：</p> <p>一、新生應於學校公告開放進住日七日前完成繳費，並於進住日起一週內，向所住宿舍之宿舍服務幹部或管理人員報到，確認住宿。如無住宿需求時，應於公告日期前，完成退宿手續。</p> <p>二、舊生應於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費，並於開學後一週內，向所住宿舍之宿舍服務幹部或管理</p>	<p>第七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進住程序如下：</p> <p>一、新生應於學校公告開放進住日七日前完成繳費，並於進住日起一週內，向所住宿舍之宿舍服務幹部或管理人員報到，確認住宿。如無住宿需求時，應於公告日期前，完成退宿手續。</p> <p>二、舊生應於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費，並於開學後一週內，向所住宿舍之宿舍服務幹部或管理</p>	<p>依據大學法第 27 條規定，校方對於學生欠費之行政管理措施，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畢業證書做不當聯結，故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辦理，並酌</p>

<p>人員報到，確認住宿。</p> <p>三、未完成繳費手續或確認進住程序者，其床位得由住宿服務組逕行辦理遞補，<u>且不得申請其他宿舍，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辦理。</u></p> <p>四、經核准遞補床位之學生，其收費標準依公告開放進住日起，按週次比率核算之。進住程序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p> <p>五、住宿學生應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實施要點」，完成健康檢查並繳交報告，始得入住。未完成者，應於通知後十日內補正，否則取消住宿資格。</p> <p>因傳染病、天災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居住健康或安全有疑慮時，本校得重新調整住宿生之宿舍棟別、床位或終止契約。</p>	<p>人員報到，確認住宿。</p> <p>三、未完成繳費手續或確認進住程序者，其床位得由住宿服務組逕行辦理遞補，<u>並限制離校手續之辦理與其他住宿之申請。</u></p> <p>四、經核准遞補床位之學生，其收費標準依公告開放進住日起，按週次比率核算之。進住程序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p> <p>五、住宿學生應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實施要點」，完成健康檢查並繳交報告，始得入住。未完成者，應於通知後十日內補正，否則取消住宿資格。</p> <p>因傳染病、天災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居住健康或安全有疑慮時，本校得重新調整住宿生之宿舍棟別、床位或終止契約。</p>	<p>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p> <p>為正向鼓勵並促進同學優良德行，以提升住宿生活品質，本校學生有熱心宿舍公益活動或善行義舉者，得優良記點。記點標準如下：</p> <p>一、參加住宿服務組所舉辦之單次活動者，每參加一次記一點。</p> <p>二、參加宿舍各項活動比賽前三名得獎者，記一至二點。</p> <p>三、參與宿舍志工服務者，每服務6小時記一點，每學期不得少於24小時。</p> <p>四、其他足資獎勵之行為，記一至三點。</p> <p>前項第三款所稱之志工，係指本校學生出於自由意志，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學生宿舍服務效能及增進住宿服務品質，並經公告後徵選合適之人選。</p> <p>優良記點，由學生宿舍行政人員或服務幹部提出建議，經住宿服務組組長核定之。</p> <p>優良記點與違規記點互相抵銷，惟屬重大違規被勒令退宿者，不得以優良記點與勒令退宿相抵。</p> <p>優良記點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p>	<p>第八條</p> <p>為正向鼓勵並促進同學優良德行，以提升住宿生活品質，本校學生有熱心宿舍公益活動或善行義舉者，得優良記點。記點標準如下：</p> <p>一、參加住宿服務組所舉辦之單次活動者，每參加一次記一點。</p> <p>二、參加宿舍各項活動比賽前三名得獎者，記一至二點。</p> <p>三、參與宿舍志工服務者，每服務6小時記一點，每學期不得少於24小時。</p> <p>四、其他足資獎勵之行為，記一至三點。</p> <p>前項第三款所稱之志工，係指本校學生出於自由意志，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學生宿舍服務效能及增進住宿服務品質，並經公告後徵選合適之人選。</p> <p>優良記點，由學生宿舍行政人員或服務幹部提出建議，經住宿服務組組長核定之。</p> <p>優良記點與違規記點互相抵銷，惟屬重大違規被勒令退宿者，不得以優良記點與勒令退宿相抵。</p> <p>優良記點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p>	<p>文字酌作修正。</p>

<p>參加床位抽籤者，得使用優良記點點數，以增加<u>中籤</u>機會。經使用優良點數者，其點數歸於消滅。遞補順序依點數多寡決定之，如點數相同時，則由系統隨機取之。</p>	<p>參加床位抽籤者，得使用優良記點點數，以增加<u>抽中</u>機會。經使用優良點數者，其點數歸於消滅。遞補順序依點數多寡決定之，如點數相同時，則由系統隨機取之。</p>	
<p>第九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度。凡本校學生於宿舍區經宿舍管理人員、宿舍輔導人員或宿舍服務幹部執行違規記點，累滿十點(含)者提交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審議後，簽請住宿服務組公告執行。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u>經勒令退宿者，自核定日起，喪失住宿資格，已申請之各期別床位逕行取消，並應於十日內完成離宿清點手續。</u>已繳交住宿相關費用，不予退還，其行為違反校規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處置，並得視違反情節輕重，併處以下停權措施：</p> <p>一、停止一年住宿權。如欲復權，須於停權期滿前完成銷點，始得於停權期滿後，再次申請住宿。</p> <p>二、停止二年住宿權。如欲復權，須於停權期滿前完成銷點，始得於停權期滿後，再次申請住宿。</p> <p>三、永久停止在學期間住宿權。</p> <p>宿舍違規行為，記點標準如下：</p> <p>一、頂讓床位或未辦理床位申請私自搬入宿舍，記十點。</p> <p>二、賭博、吸菸(含各類型吸食器)、施暴、滋事、霸凌、肢體衝突等，記十點。</p> <p>三、放置或使用危險物、違禁物、易燃物品、於宿舍用火或燃燒物品，記十點。</p> <p>四、訪客(含非該棟之居民)於零時至八時逗留於宿舍(女生宿舍會客時間另訂之)，該訪客及受(邀)訪之住宿生皆記十點。</p> <p>五、竊取他人財物或未經許可使用他人物品，記十點。</p> <p>六、於宿舍內如有相當於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七、九、十、十一款與第九點第一項第三</p>	<p>第九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度。凡本校學生於宿舍區經宿舍管理人員、宿舍輔導人員或宿舍服務幹部執行違規記點，累滿十點(含)者提交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審議後，簽請住宿服務組公告執行。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u>經勒令退宿者，已繳交住宿相關費用，不予退還，其行為違反校規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處置。</u>並得視違反情節輕重，併處以下停權措施：</p> <p>一、停止當學年與次學年之住宿權，如欲復權，須於停權期滿之次學年住宿申請前完成銷點，始得於停權期滿後，再次申請住宿。</p> <p>二、永久停止在學期間住宿權。</p> <p>宿舍違規行為，記點標準如下：</p> <p>一、頂讓床位或未辦理床位申請私自搬入宿舍，記十點。</p> <p>二、賭博、吸菸(含各類型吸食器)、施暴、滋事、霸凌、肢體衝突等，記十點。</p> <p>三、放置或使用危險物、違禁物、易燃物品、於宿舍用火或燃燒物品，記十點。</p> <p>四、訪客(含非該棟之居民)於零時至八時逗留於宿舍(女生宿舍會客時間另訂之)，該訪客及受(邀)訪之住宿生皆記十點。</p> <p>五、竊取他人財物或未經許可使用他人物品，記十點。</p> <p>六、於宿舍內如有相當於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七、九、十、十一款與第九點第一項第三</p>	<p>一、修正第二項經勒令退宿者之停權措施，按違反情節輕重設有不同之停權年限，以符公平。</p> <p>二、修正第八項「學生住宿契約書」為「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p>

<p>款之情事。記十點。</p> <p>七、宿舍內禁止使用或放置違規電器。放置違規電器，每項違規電器記八點。使用或再次放置違規電器，每項違規電器記十點。</p> <p>宿舍內禁止之電器如下：</p> <p>(一)電熱或發熱烹飪設備。</p> <p>(二)直接供電功率 500W(瓦)(充電使用不在此限)以上之電器包含各式充電設備，吹風機、電腦及整髮器不在此限。</p> <p>(三)電力儲存設備供電電壓 35V(伏特)以上者容量不得超過 10000mAh(毫安培小時)。</p> <p>(四)其餘須禁止電器由各舍生活公約訂定之。</p> <p>(五)因特殊需求之電器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先向住宿服務組申請審核通過。</p> <p>八、私自更換寢室、申請轉換宿後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手續或非為緊急災難所需之爬窗或爬牆行為，記八點。</p> <p>九、住宿生應依公告期限完成繳費並出示繳費證明。如有特殊狀況，應主動於繳費截止日期前向本組申請延期繳費，經本組核准者，始得延期繳費。</p> <p>未於公告期限內主動出示住宿費繳費證明、低收、住宿費就貸證明者，記五點。</p> <p>經公告期限一週後仍未主動出示住宿費繳費證明、低收、住宿費就貸證明者，加計五點。</p> <p>十、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較輕者，記五點。情節重大者，記十點。</p> <p>十一、在寢室內飼養動物或寵物。記五點。</p> <p>十二、未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個人非燃油載具停放寢室規定》擅自於宿舍停放各式載具，記五點。</p> <p>十三、影響公共安寧、公共衛生、公共安全，記四點。情節重大者，記十點。</p> <p>十四、非宿舍公務之寢室宣傳、引介商</p>	<p>款之情事。記十點。</p> <p>七、宿舍內禁止使用或放置違規電器。放置違規電器，每項違規電器記八點。使用或再次放置違規電器，每項違規電器記十點。</p> <p>宿舍內禁止之電器如下：</p> <p>(一)電熱或發熱烹飪設備。</p> <p>(二)直接供電功率 500W(瓦)(充電使用不在此限)以上之電器包含各式充電設備，吹風機、電腦及整髮器不在此限。</p> <p>(三)電力儲存設備供電電壓 35V(伏特)以上者容量不得超過 10000mAh(毫安培小時)。</p> <p>(四)其餘須禁止電器由各舍生活公約訂定之。</p> <p>(五)因特殊需求之電器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先向住宿服務組申請審核通過。</p> <p>八、私自更換寢室、申請轉換宿後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手續或非為緊急災難所需之爬窗或爬牆行為，記八點。</p> <p>九、住宿生應依公告期限完成繳費並出示繳費證明。如有特殊狀況，應主動於繳費截止日期前向本組申請延期繳費，經本組核准者，始得延期繳費。</p> <p>未於公告期限內主動出示住宿費繳費證明、低收、住宿費就貸證明者，記五點。</p> <p>經公告期限一週後仍未主動出示住宿費繳費證明、低收、住宿費就貸證明者，加計五點。</p> <p>十、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較輕者，記五點。情節重大者，記十點。</p> <p>十一、在寢室內飼養動物或寵物。記五點。</p> <p>十二、未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個人非燃油載具停放寢室規定》擅自於宿舍停放各式載具，記五點。</p> <p>十三、影響公共安寧、公共衛生、公共安全，記四點。情節重大者，記十點。</p> <p>十四、非宿舍公務之寢室宣傳、引介商</p>	
--	--	--

<p>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記四點。</p> <p>十五、未經宿舍管理人員同意，於公共區域(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佔用公共區域。記四至五點。</p> <p>十六、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離宿清點手續者，視違反情節輕重，記五至八點，並得收清潔費新臺幣壹仟元。</p> <p>前項記點超過八點者，須由學生宿舍輔導員、管理人員或服務幹部提出，經住宿服務組組長核定之。</p> <p>違規記點得由違規學生提出銷點申請，以校園服務抵之，三小時抵一點，每次申請應以抵完違規點數為準。校園服務工作內容由住宿服務組分配之。</p> <p>違規點數累計未達十點者，仍有住宿申請權；但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p> <p>其他未載明之違規行為或違規記點之執行細則，得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授權各宿舍依實際情況以住宿生活公約酌處之，住宿生活公約與本管理規則牴觸者無效。</p> <p>違反本條各項規定之處理，悉依<u>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u>為準。</p> <p>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之虞者，宿舍管理相關人員在徵得寢室一位同學同意或經住宿服務組組長以上之主管同意後，由宿舍服務幹部陪同下進入寢室進行瞭解；如有檢查必要時，應知會學生進行。但遇有緊急情況，須急速處理時，得逕行進入寢室瞭解與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經瞭解與檢查，違反上述各項規定屬實者，依前項程序處理之。惟涉及違犯法律規定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之。</p>	<p>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記四點。</p> <p>十五、未經宿舍管理人員同意，於公共區域(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佔用公共區域。記四至五點。</p> <p>十六、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離宿清點手續者，視違反情節輕重，記五至八點，並得收清潔費新臺幣壹仟元。</p> <p>前項記點超過八點者，須由學生宿舍輔導員、管理人員或服務幹部提出，經住宿服務組組長核定之。</p> <p>違規記點得由違規學生提出銷點申請，以校園服務抵之，三小時抵一點，每次申請應以抵完違規點數為準。校園服務工作內容由住宿服務組分配之。</p> <p>違規點數累計未達十點者，仍有住宿申請權；但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p> <p>其他未載明之違規行為或違規記點之執行細則，得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授權各宿舍依實際情況以住宿生活公約酌處之，住宿生活公約與本管理規則牴觸者無效。</p> <p>違反本條各項規定之處理，悉依<u>學生住宿契約書</u>為準。</p> <p>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之虞者，宿舍管理相關人員在徵得寢室一位同學同意或經住宿服務組組長以上之主管同意後，由宿舍服務幹部陪同下進入寢室進行瞭解；如有檢查必要時，應知會學生進行。但遇有緊急情況，須急速處理時，得逕行進入寢室瞭解與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經瞭解與檢查，違反上述各項規定屬實者，依前項程序處理之。惟涉及違犯法律規定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之。</p>	
---	---	--

<p>第十條 為增進住宿學生之責任感，培養重視財物保管及愛惜物力之習慣，宿舍公物之維護，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住宿同學進住宿舍後，應依據財產卡所載內容，逐一核對，並於住宿期間妥善保管寢室公物。於遷出寢室時，應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未辦者，得由檢查人員自行進入檢查並認定公物損壞程度，原住宿者不得有異議。私人物品如未清除，視同廢棄物處理，並酌收清潔費新臺幣壹仟元。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規定賠償。</p> <p>二、住宿同學辦理遷出寢室手續時，應同時繳交住宿相關積欠費用（如：行政手續費、清潔費、公物損毀賠償及電費等）。未繳者，除取消往後之住宿權利外，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議處。</p>	<p>第十條 為增進住宿學生之責任感，培養重視財物保管及愛惜物力之習慣，宿舍公物之維護，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住宿同學進住宿舍後，應依據財產卡所載內容，逐一核對，並於住宿期間妥善保管寢室公物。於遷出寢室時，應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未辦者，得由檢查人員自行進入檢查並認定公物損壞程度，原住宿者不得有異議。私人物品如未清除，視同廢棄物處理，並酌收清潔費新臺幣壹仟元。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規定賠償。</p> <p>二、住宿同學辦理遷出寢室手續時，應同時繳交住宿相關積欠費用（如：行政手續費、清潔費、公物損毀賠償及電費等）。未繳者，除取消往後之住宿權利外，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並得限制其離校手續之辦理。</p>	<p>依據大學法第 27 條規定，校方對於學生欠費之行政管理措施，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畢業證書做不當聯結，故刪除第二款限制辦理離校手續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住宿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但有特殊情況須退宿者，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p> <p>一、因個人原因自行辦理退宿者，須至住宿服務組辦理退宿申請、完成離宿清點手續。</p> <p>二、自請休學、退學者，須於離校手續核章前辦理退宿與離宿清點。</p> <p>三、非自請退學者或學期中完成畢業離校者，應立即辦理退宿、離宿清點手續。但寒暑假畢業者，得住至寒暑假結束，配合離宿期限完成清點手續。</p> <p>四、非屬在學期間，一併取消已申請之所有床位。</p>	<p>第十一條 住宿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但有特殊情況須退宿者，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p> <p>一、因個人原因自行辦理退宿者，須至住宿服務組辦理退宿申請、完成離宿清點手續。</p> <p>二、自請休學、退學者，須於離校手續核章前辦理退宿與離宿清點。</p> <p>三、非自請退學者或學期中完成畢業離校者，應立即辦理退宿、離宿清點手續。但寒暑假畢業者，得住至寒暑假結束，配合離宿期限完成清點手續。</p> <p>四、喪失在學資格者，一併取消已申請之所有床位。</p>	<p>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二條 住宿生遷出寢室時，應向宿舍管理人員繳還或清點公物及設備，並完成財產清點手續(含寒、暑假離宿之清點)，如有遺失或毀損情形，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之。</p> <p>住宿期滿離宿者，應至各宿舍管理人員處填妥離宿清點表，經舍長及管理</p>	<p>第十二條 住宿生遷出寢室時，應向宿舍管理人員繳還或清點公物及設備，並完成財產清點手續(含寒、暑假離宿之清點)，如有遺失或毀損情形，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之。</p> <p>住宿期滿離宿者，應至各宿舍管理人員處填妥離宿清點表，經舍長及管理</p>	<p>修正「學生住宿契約書」為「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p>

<p>員清點無誤，送交住宿服務組審核通過後，始完成手續。</p> <p>住宿未期滿退宿者，應繳交退宿申請表或報告書，經住宿服務組審核通過後，至各宿舍管理人員處填妥退宿申請單、離宿清點表，經舍長及管理員清點無誤，始完成手續。</p> <p>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清點手續者，除依<u>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u>處理外，視同宿舍違規行為，記點罰則依本規則第九條辦理之。</p>	<p>員清點無誤，送交住宿服務組審核通過後，始完成手續。</p> <p>住宿未期滿退宿者，應繳交退宿申請表或報告書，經住宿服務組審核通過後，至各宿舍管理人員處填妥退宿申請單、離宿清點表，經舍長及管理員清點無誤，始完成手續。</p> <p>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清點手續者，除依<u>學生住宿契約書</u>處理外，視同宿舍違規行為，記點罰則依本規則第九條辦理之。</p>	
<p>第十三條</p> <p>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依<u>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u>酌收手續費外，並依下列各款標準辦理收、退費：</p> <p>一、於學校公告開放進住日前辦理退宿者：<u>全額退還</u>已繳住宿費；尚未繳費者免繳。</p> <p>二、於學校公告開放進住日起辦理退宿者：<u>住宿費</u>以每日新臺幣壹佰伍拾元計。其計費日數以辦理財產清點之日為基準日。最高以全額住宿費為限。</p> <p>三、因休、退學、畢業及意外事故不能續住申請退宿者，得免收手續費，其住宿費退費標準如下：</p> <p>(一)自公告開放進住日起至學期第六週止：<u>退還十二週</u>。</p> <p>(二)自學期第七週起至學期第十二週止：<u>退還六週</u>。</p> <p>(三)自學期第十三週起：<u>退還學期賸餘週數金額之二分之一</u>。</p> <p>除前項各款情形外，均視為未放棄該床位，仍應繳交全額住宿費且不得退費。</p>	<p>第十三條</p> <p>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依<u>住宿契約書</u>酌收手續費外，並依下列各款標準辦理收、退費：</p> <p>一、<u>新、舊生</u>於學校公告開放進住日前辦理退宿者，<u>全額退還</u>已繳住宿費；尚未繳費者免繳。</p> <p>二、<u>新、舊生</u>於學校公告開放進住日起辦理退宿者，以每日新臺幣壹佰伍拾元<u>收取住宿費</u>。其計費日數以辦理財產清點之日為基準日。最高以全額住宿費為限。</p> <p>三、因休、退學、畢業及意外事故不能續住申請退宿者，得免收手續費，其住宿費退費標準如下：</p> <p>(一)自公告開放進住日起至學期第六週止：<u>退還十二週</u>。</p> <p>(二)自學期第七週起至學期第十二週止：<u>退還六週</u>。</p> <p>(三)自學期第十三週起：<u>退還學期賸餘週數金額之二分之一</u>。</p> <p>除前項各款情形外，均視為未放棄該床位，仍應繳交全額住宿費且不得退費。</p>	<p>一、修正「<u>學生住宿契約書</u>」為「<u>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u>」。</p> <p>二、餘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四條</p> <p>為落實生活輔導及管理，並提供住宿生適時之服務，各宿舍應設置宿舍服務委員室；另由宿舍輔導人員、<u>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幹部</u>實施不定時巡查；必要時得由住宿服務組招募服務志工協助之。</p> <p>為落實宿舍安全，住宿生須於住宿期間接受防災疏散暨緊急避難等安全教育訓練。未能接受宿舍安全教育訓練者，管制其住宿申請。宿舍安全教育實</p>	<p>第十四條</p> <p>為落實生活輔導及管理，並提供住宿生適時之服務，各宿舍應設置宿舍服務委員室；另由宿舍輔導人員、<u>(校安中心值勤人員)</u>實施不定時巡查；必要時得由住宿服務組招募服務志工協助之。</p> <p>為落實宿舍安全，住宿生須於住宿期間接受防災疏散暨緊急避難等安全教育訓練。未能接受宿舍安全教育訓練</p>	<p>文字酌作修正。</p>

<p>施方式與認證，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p>	<p>者，管制其住宿申請。宿舍安全教育實施方式與認證，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p>	
<p>第十六條 為維護宿舍公物及設備之堪用，由總務處、學生事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工作。</p> <p>一、營繕：</p> <p>(一)宿舍修繕事宜，由住宿同學或宿舍服務幹部至服委室填寫申請修繕登記表，由宿舍管理人員確認後向住宿服務組報修；再由住宿服務組或營繕組實施維修。</p> <p>(二)宿舍土木或水電修護由總務處營繕組，負責檢修與維護；小型、簡易及需外包之修繕得由住宿服務組逕行處理，以爭取時效。</p> <p>二、保養：</p> <p>(一)<u>專門技術設施設備</u>：由總務處負責派人保養，如：<u>瓦斯鍋爐、發電機、飲水機及電梯等設備</u>。</p> <p>(二)<u>一般生活設施</u>：由本組自行<u>雇工維護</u>。</p> <p>(三)<u>各寢室公物</u>：由住宿學生負責保養維護。</p> <p>三、整潔維護：</p> <p>(一)宿舍清潔由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幹部共同督導，清潔範圍包含宿舍外圍環境整潔與花木維護、宿舍內公共設施、儲藏室、交誼室、地下室等。</p> <p>(二)<u>一般性公物之外表清潔</u>，由<u>宿舍管理人員負責保養維護</u>。</p> <p>(三)<u>各寢室門窗、玻璃、地面、牆壁及所有設施</u>均由住宿學生負責。</p> <p>前述事項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監督，得評定優劣，並隨時向住宿服務組提供改善建議。</p> <p>四、器具申請繳銷：</p>	<p>第十六條 為維護宿舍公物及設備之堪用，由總務處、學生事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工作。</p> <p>一、營繕：</p> <p>(一)宿舍修繕事宜，由住宿同學或宿舍服務幹部至服委室填寫申請修繕登記表，由宿舍管理人員確認後向住宿服務組報修；再由住宿服務組或營繕組實施維修。</p> <p>(二)宿舍土木或水電修護由總務處營繕組，負責檢修與維護；小型、簡易及需外包之修繕得由住宿服務組逕行處理，以爭取時效。</p> <p>二、保養：</p> <p>(一)<u>宿舍全自動熱水爐、水道管制、抽水馬達、發電機、滅火機及消防設備以及機械專門技術者</u>，由總務處負責派人保養。</p> <p>(二)<u>飲水機、過濾器</u>等一般生活設施，由總務處或外包廠商派員維護，其外表清潔與一般性公物，由宿舍管理人員負責保養維護。</p> <p>各寢室公物由住宿學生負責保養維護。</p> <p>三、整潔維護：</p> <p>(一)宿舍清潔由宿舍管理人員或宿舍服務幹部共同督導，清潔範圍包含宿舍外圍環境整潔與花木維護、宿舍內公共設施、儲藏室、交誼室、地下室等。</p> <p>(二)各寢室門窗、玻璃、地面、牆壁及所有設施均由住宿學生負責。</p> <p>前述事項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監督，得評定優劣，並隨時向住宿服務組提供改善建議。</p> <p>四、器具申請繳銷：</p>	<p>文字酌作修正。</p>

<p>(一)宿舍所需器具，由宿舍管理人員向住宿服務組申請。</p> <p>(二)非消耗品之器具，由管理人員會同宿舍輔導員向住宿服務組提出，討論通過後由相關人員執行。</p> <p>(三)不堪用之器具，由宿舍管理人員填報財產報廢單，連同廢品繳資產管理組，呈核銷帳。</p> <p>五、生活設施增設或改良： 住宿生若有增設或改良各類生活設施之需求，應透過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向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再由住宿服務組會同總務處評估辦理之；否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可拒絕之。</p>	<p>(一)宿舍所需器具，由宿舍管理人員向住宿服務組申請。</p> <p>(二)非消耗品之器具，由管理人員會同宿舍輔導員向住宿服務組提出，討論通過後由相關人員執行。</p> <p>(三)不堪用之器具，由宿舍管理人員填報財產報廢單，連同廢品繳資產管理組，呈核銷帳。</p> <p>五、生活設施增設或改良： 住宿生若有增設或改良各類生活設施之需求，應透過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向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再由住宿服務組會同總務處評估辦理之；否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可拒絕之。</p>	
--	--	--